

區議會文件 2019／第 2 號
(於 20.2.2019 會議討論)

致：區議會主席

由：黃偉賢、麥業成、陳美蓮、杜嘉倫、鄭俊宇

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2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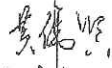
議程：「反對將長者綜援的申請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」

政府計劃將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，備受各方反對，其後，雖然政府採取了「補鑊措施」特別為申請長者綜援的 60 歲至 64 歲人士提供每月 \$1,060 的額外津貼，但社會各界仍認為不應將申請長者綜援年齡提高。

茲請勞工及福利局派官員出席會議並聽取民意，將長者綜援的申請年齡維持 60 歲。

我們就此提出下列動議：

「本會反對政府將長者綜援的申請年齡提高至 65 歲，並應維持在 60 歲。」

動議人：黃偉賢 
和議人：杜嘉倫 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同行六十載 共融 顧 協 愛
60 years we care, in harmony we share答區議會文件 2019／第 2 及 3 號
(於 20.2.2019 會議討論)

本署檔號：SWD/YLDO 10/13(27)
來函檔號：HAD YLDC 13/10/1 (2019)
電話號碼：2477 8742
傳真號碼：2474 5982

元朗區議會秘書

江國彪先生

Fax 24787334

江先生：

調整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

多謝閣下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以及 1 月 29 日致函社署。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政府於 2017 年 1 月《施政報告》宣布了一系列社會保障措施，包括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。其他已實施的措施包括調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、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計劃等。

把長者綜援定義由 60 歲改為 65 歲是有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。經作相關準備，政府已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落實有關調整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影響。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，即不論他們的年齡，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。

至於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，他們仍會以健全成人身分得到綜援的基本生活保障。除了可領取適用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（包括租金津貼）外，這些健全成人亦可受惠於綜援「豁免計算入息」安排，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,500 元，以鼓勵就業。此外，他們可獲公營醫療費用豁免。



政府亦已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，在綜援計劃下設立「就業支援補助金」，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每人每月發放 1,060 元定額補助金，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。上述安排的詳情，以及相關資料載於附件的政府新聞稿。

元朗區福利專員朱詠賢女士將出席貴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，聽取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朱詠賢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經辦人：葉菁蓉女士)

2019 年 2 月 13 日

附件

新設「就業支援補助金」鼓勵 60 至 64 歲綜援健全成人受助人就業

政府今日（一月十八日）宣布由今年二月一日起，將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下，設立「就業支援補助金」，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每人每月發放 1,060 元定額補助金，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：「在二月一日起，把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的同時，為更好地支援受影響人士就業，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『就業支援補助金』。」

發言人說：「『就業支援補助金』每月金額將定為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，二月一日起的金額為每人每月定額 1,060 元。有關金額會每年根據既定機制調整。這新設的補助金希望能鼓勵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，亦適用於獲受僱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，以支援他們持續就業。除這新設的補助金外，這些受助人亦可獲其他適用於健全成人受助人的援助。」

政府一直致力支援年長人士就業，包括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地區兼職工作招聘會；將勞工處「中年就業計劃」優化為「中高齡就業計劃」，透過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；僱員再培訓局亦有合適課程供年長人士報讀；而年長人士亦可運用持續進修基金進修。另外，社署亦會由今年四月一日起，按現行模式延長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12 個月。這個計劃會為 60 至 64 歲綜援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。

政府於二〇一七年一月《施政報告》宣布了一系列社會保障措施，包括把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。其他已實施的措施包括調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、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福建計劃等。

正如政府早前指出，把長者綜援定義由 60 歲改為 65 歲是有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。在二月一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有關新安排影響。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，即不論他們的年齡，亦可繼續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。

完

2019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 19 時 08 分